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本期間錄得之淨利潤與相應期間相比大幅減少。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根據本集團之管理賬目進行初步審閱而作出，有關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之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錄得之淨利潤，與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之相應期間（「相應期間」）報告相比大幅減少。儘管出售位於九龍旺角彌敦道703及705號物業之全部權益（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之通函）已完成，於本期間之估計收益約港幣150,000,000元，本期間沒有任何終止經營業務之利潤而相應期間則錄得約港幣442,000,000元，主要為來自失去從事經營三亞高爾夫度假村的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收益。

\* 僅供識別

由於本公司現正編製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根據本集團之管理賬目進行初步審閱而作出，有關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全面財務業績將於所有有關之結果及相應處理方法落實後確定。本集團就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公佈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建文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 (主席)

陳佛恩先生 (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陳耀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GBS, JP (副主席)

王志強先生

郭嘉立先生